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東茂

代 理 人 陳照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屆滿（公告日期為108年10月2日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原為109年5月2日，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134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劉	永豐商業 銀行西松	109年1月 10日	172,595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靜怡	分行			
--	----	----	--	--	--